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财务部门和业务科室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2023 年，我局共有 1 个项目：金融监管委托业务费，项目预算金额 48.83 万元，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17〕2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1〕8 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企业上市“雁阵计划”的通知》（六政秘〔2021〕137 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的通知》（六政办明电〔2021〕23 号）、《关于印发六安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六金办〔2017〕24 号）、《六安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8〕

251号）、《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以及金融监管局三定方案规定职责安排。本项目2023年度资金计划48.8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48.83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0.00万元、当年追加0.00万元，其它来源资金0.0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47.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47.9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0.00万元、当年追加0.00万元，其它来源资金0.00万元。当年结余0.00万元。项目预算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提升资本市场运用水平、支持“六稳”“六保”、化解金融风险等重点工作任务展开，编制科学规范。总体来看，本次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管理到位，工作有序开展，绩效信息依规按时公开。重点工作数量、质量、完成及时率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推进金融业“双招双引”，做大地方金融企业，培育特色金融网点，落实金融支持碳减排各项政策措施，坚持创新驱动，优先满足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融资需求，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争取长三角地区信贷和投资资源，支持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雁阵计划”，着力进军资本市场，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争创改革创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等工作任务，实现充分发挥金融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保障作用，推动金融资源配置更为有效，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创

新，推动金融服务体系和功能结构升级，进一步筑牢金融稳定基础，推动金融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评价方法：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方式，具体分值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局安排综合法规科牵头，财务经办人员具体负责，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会同各业务科室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对我局 2023 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的检查,2023 年度我局项目行政运行经费绩效评价分为 97.31 分，自评结论为“优”，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5 分(详见附件)。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门关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工作方式，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一是项目资金管理从预算编制到项目分配直至预算执行，制定预算目标时征求两轮业务科室的修改意见，确保财务与业务充分融合，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水平。二是制定全年预算分配方案，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对于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提醒、及时调度，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三是明确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金融监管委托业务费是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17〕2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1〕8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企业上市“雁阵计划”的通知》（六政秘〔2021〕137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的通知》（六政办明电〔2021〕23号）、《关于印发六安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六金办〔2017〕24号）、《六安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8〕251号）、《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以及金融监管局三定方案规定职责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经过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编制了目标合理、指标明确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市金融工作亮点频现，金融运行态势稳中有进。2023年末，存贷款规模突破8000亿元、比2017年末翻一番多，居全省第6。其中，存款余额4253.6亿元、

贷款余额 3835.1 亿元，均居全省第 6。建立“政府引导、开户行牵头、其他行参与、一企一策定期研判”机制，满足有效融资需求。2023 年全年新增存款 394.4 亿元，新增贷款 510.7 亿元（含国开行 68.3 亿元）。争取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余额 92.5 亿元，居全省第 3。精准赋能特色农业，开发春茶“鲜叶贷”、“育秧贷”、“插秧机专项贷”等特色金融产品。2023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1989 亿元，占比 51.9%、比 2017 年末提高 5.1 个百分点。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制定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评价办法，树立“按贡献给支持”的导向，鼓励信贷向制造业倾斜。增信纾困小微企业，推进新型政银担，创新“惠商纾困贷”，设立 1000 万元风险补偿金。2023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15.1 亿元，占比 37%、比 2017 年末提高 5.2 个百分点。着力扶持科创企业，落实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累计为 748 户企业提供 67.6 亿元中长期贷款。人保财险为中钢联、激智科技提供首台套风险保障 5500 万元。持续聚焦绿色发展，争取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 16.98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资金 3 亿元。2023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502.5 亿元，同比增长 40.8%。积极推进养老金融，推广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2023 年末累计承保 179 件，保费收入 878.24 万元。实施企业上市“雁阵计划”，形成“雏雁→青雁→成雁→头雁”企业上市“雁阵”，建立宣传发动、规范股改、上市辅导分阶段推进机制。2023 年 6 月美自然环境向港交所报审。瀚海新材料、永达机械被纳入省“科创

100”上市专项行动后备库。落实省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行动，累计培训超 4400 家次。开展地方金融风险处置五大攻坚行动，清理中小银行问题股东、核销融资担保不良资产全部完成，农商行和融资担保案件执行结案率 83%，农商行和融资担保打击逃废债立案 7 起、追赃 1913 万元，化解非法集资陈案 23 起、居全省第 4，化解率 52.3%、居全省第 7，2023 年无新发案件。全市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绩效目标设定的预期效果，较好的完成了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雁阵计划”，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等工作任务，整体效益评价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连续的过程，贯穿预算编制、支出和评价的全过程，我局在预算编制时即要求各相关科室、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部门职责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和知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在规范合理的基础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过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尤其是市财政局绩效科带队

到我局开展绩效目标设定现场辅导后，我局对绩效工作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但由于人手不足、项目内容较为单纯等因素影响，在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单位需要提升对绩效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绩效工作的组织实施，让绩效意识深入贯彻到每个人日常工作中。二是支出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项目支出方面，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否则影响绩效评价整体效果。三是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优化。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方便进行可靠的绩效评估。

七、有关建议

一方面，加大培训力度，通过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各单位现有从事绩效管理的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另一方面，适时组织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学习培训，加深领导对绩效管理观念的认同，促进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

附件：金融监管委托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附件

金融监管委托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项目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管理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项目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 (38分)	数量指标 (12分)	印刷防范非法集资、金融政策宣传手册	年度内印发防范非法集资、金融政策宣传册页	全年编印不少于15000份。	2	2
		检查“74”类公司	年度内开展地方金融组织抽查。	全年抽查企业不少于21家。	2	2
		发布全市融资情况及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情况通报	年度内发布金融运行通报。	不少于4期。	2	2
		到定点帮扶村调研走访次数	年度内开展乡村振兴结对共建走访。	不少于4次。	2	2
		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公司数量	年度内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	不少于350家。	3	3
		发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短信数量	年度内发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短信。	不少于200万条。	2	2
		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次数	年度内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	全年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3次。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质量指标 (8分)	“7+4”类公司检查问题发现率	年度内抽查地方金融企业问题发现率。	不低于90%。	2	2
		其他权力事项受理办结率	年度内其他权力事项受理办结率。	100%。	2	2
		新增上市挂牌企业完成率	年度内新增上市挂牌企业完成率。	100%	3	3
	时效指标 (8分)	开展“7+4”类公司检查	年度内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底前	3	3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完成时间	年度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3	3
		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年度内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	2
		全市融资情况及涉嫌非法集资案件通报印发时间	年度内每期融资情况及涉嫌非法集资案件通报发布时间。	次月25日前。	2	2
	成本指标 (10分)	印刷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册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册印制成本	不超过2元/份。	2	2
		印刷金融政策宣传册	金融政策宣传册印制成本	不超过2元/份。	2	2
		在重要时间节点发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短信	宣传短信成本	不超过005元/每条。	2	2
		出具舆情监测季度报告	年度内出具舆情监测报告。	不超过10000元/期。	2	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检查费用	年度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检查费用。	不超过60900元。	2	2
		上海对口合作金融专班经费	年度内开展上海六安对口合作专班经费。	不超过10000元。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组织筹备银企对接会	年度内筹备银企对接会费用。	不超过9000元/场次。	2	2
		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费	年度内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费用。	不超过63600元。	2	2
		设备购置费	年度内购置设备成本。	不超过6000元。	3	3
项目效益 (29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全年新增发放贷款	年度内全市新增贷款。	≥400亿元。	5	5
		“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额	年度内新型政银担新增额。	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4	4
		全年完成直接融资净额	年度内直接融资金额。	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2	1.5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	年度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	不高于0.8%。	5	5
		全市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年度内完成省下达的上市挂牌企业目标。	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3	2
		税融通新增贷款	年度内税融通新增贷款金额。	≥10亿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实施融资担保机构信用分类监管	年度内对融资担保机构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100%。	2	2
		实施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分类监管	年度内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分)	非法集资陈案化解销号数量	为六安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宣传保证。	影响程度较高。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97.31

